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206號

聲請人即

程序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人丙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經選任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酌給聲請人酬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前項酬金由抗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(下稱本案)，經本院選任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下稱其名)之程序監理人，本案關於離婚及損害賠償等家事訴訟部分，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成立訴訟上和解(本院卷第557頁)，而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及反請求家事非訟事件部分，則經本院於113年1月26日裁定終結(見本院卷第563至572頁)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酌給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聲請人親至兩造之住、居所與兩造及丙○○進行訪談、觀察兩造與丙○○之互動、電訪幼稚園老師後，分別就兩造及丙○○之狀態進行評估，提出訪視報告(見本院卷第385至420)，並到庭陳述意見(見本院卷第445至447頁)，再參以聲請人所陳實際工作時數及相關費用明細等(見本院卷第420至422頁)，及兩造對於酬金意見等情(見本院卷第453

頁)，酌給聲請人酬金3萬8,0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法 官 王育珍
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敬傑